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 第六章 种子使用
- 第七章 种子质量
-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

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贮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贮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第十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品种选育理论、技术和方法的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良种选育和开发。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在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承担适宜于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引种。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三)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第二十三条 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二十四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二十五条 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三)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种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第三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非指定单位不得在基地范围内组织收购。

未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第三十八条 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三十九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第四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第四十二条 因使用种子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四十三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农业、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二)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六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

(四)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五)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第四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四十九条 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

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出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进口商品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

第五十三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五十四条 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国投资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种子的行政主管部门与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异地繁育种子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运输。

第五十八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本法实施有关证照的核发工作中,除收取所发证照

的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与种子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依法追究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有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者变更违法行为人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

(四)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林木种子,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五)标签是指固定在种子包装物表面及内外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七十五条 本法所称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种子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288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自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2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空域管理
- 第三章 飞行管制
-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 第六章 飞行间隔
- 第七章 飞行指挥
-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领空主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活动,保障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辖有航空器的单位、个人和与飞行有关的人员及其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国家对境内所有飞行实行统一的飞行管制。

第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领导全国的飞行管制工作。

第五条 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遵守本规则负责。机长对本空勤组成员遵守本规则负责。

第六条 各航空单位在组织与实施飞行中,应

当协调配合,通报有关情况。

第七条 组织与实施飞行,应当按照飞行预先准备、飞行直接准备、飞行实施和飞行讲评等阶段进行。飞行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各航空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与飞行有关的所有单位、人员负有保证飞行安全的责任,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保证飞行安全。

经过批准的飞行,有关的机场和部门应当认真做好组织指挥和勤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服从指挥,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正确处置空中情况。遇到特殊情况,民用航空器的机长,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非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单座航空器飞行员,下同)在不能请示时,对于航空器的处置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条 各航空管理部门制定与飞行有关的规范,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空域管理

第十一条 空域管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兼顾民用、军用航空的需要和公众利益,统一规划,合理、充分、有效地利用空域。

第十二条 空域的划设应当考虑国家安全、飞行需要、飞行管制能力和通信、导航、雷达设施建设以及机场分布、环境保护等因素。

空域通常划分为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和空中危险区等。空域管理和飞行任务需要的,可以划设空中走廊、空中放油区和临时飞行空域。

第十三条 空域的划设、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机场飞行空域应当划设在航路和空中走廊以外。仪表(云中)飞行空域的边界距离航路、空中走廊以及其他空域的边界,均不得小于10公里。

机场飞行空域通常包括驾驶术(特技、编队、仪表)飞行空域、科研试飞飞行空域、射击飞行空域、低空飞行空域、超低空飞行空域、海上飞行空域、夜间飞行空域和等待空域等。

等待空域通常划设在导航台上空;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可以在机场附近上空划设。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距离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600米。9000米以下,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9000米以上,每隔6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

机场飞行空域的划设,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航空单位或者军区空军批准。

相邻机场之间飞行空域可以相互调整使用。

第十五条 航路分为国际航路和国内航路。

航路的宽度为2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航路的某一段受到条件限制的,可以减少宽度,但不得小于8公里。航路还应当确定上限和下限。

第十六条 航线分为固定航线和临时航线。

临时航线通常不得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通过飞行频繁的机场上空。

第十七条 国家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目标上空,可以划设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别批准,任何航空器不得飞入空中禁区和临时空中禁区。

第十八条 位于航路、航线附近的军事要地、兵器试验场上空和航空兵部队、飞行院校等航空单位的机场飞行空域,可以划设空中限制区。根据需要还可以在其他地区上空划设临时空中限制区。

在规定时限内,未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的航空器,不得飞入空中限制区或者临时空中限制区。

第十九条 位于机场、航路、航线附近的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等,根据其射向、射高、范围,可以在上空划设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在规定时限内,禁止无关航空器飞入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第二十条 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的划设、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根据需要公布。

第二十一条 空中走廊通常划设在机场密集的大、中城市附近地区上空。

空中走廊的划设应当明确走向、宽度和飞行高度,并兼顾航空器进离场的便利。

空中走廊的宽度通常为1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5公里。受条件限制的,其宽度不得小于8公里。

第二十二条 空中放油区的划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划设,由申请使用空域的航空单位提出方案,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

划定,并通报有关单位。

国(边)境线至我方一侧10公里之间地带上空禁止划设临时飞行空域。通用航空飞行特殊需要时,经所在地大军区批准后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划设。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区域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禁止在机场附近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线路等障碍物。

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二十五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30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和其他设施。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或者临时靶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靶场射击或者发射的方向、航空器进入目标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二十六条 修建各种固定对空射击场或者炮兵射击靶场,必须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设立临时性靶场和射击点,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同意后,由设立单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大军区审查批准。

固定或者临时性的对空射击场、发射场、炮兵射击靶场、射击点的管理单位,应当负责与所在地区飞行管制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并制定协同通报制度;在射击或者发射时,应当进行对空观察,确保飞行安全。

第二十七条 升放无人驾驶航空自由气球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系留气球,须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飞行管制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管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二十九条 飞行管制的基本任务是:

(一)监督航空器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飞行,维护飞行秩序,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擅自飞行;

(二)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飞入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或者飞出、飞入国(边)境;

(三)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

(四)防止地面对空兵器或者对空装置误射航空器。

第三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飞行管制责任划分为:飞行管制区、飞行管制分区、机场飞行管制区。

航路、航线地带和民用机场区域设置高空管制区、中低空管制区、终端(进近)管制区、机场塔台管制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其毗连的公海的上空划分若干飞行情报区。

第三十一条 各类管制区的划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类管制区的飞行管制,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定地区以及执行特殊任务的飞行,应当执行特种飞行管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担负飞行管制任务的航空管理部门及航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根据本规则制定飞行管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相关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制定协同制度。

第三十五条 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获准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航空器,实施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飞行和各飞行管制区间的飞行,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飞行管制区内飞行管制分区间的飞行,经负责该管制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飞行管制分区内的飞行,经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民用航空的班期飞行,按照规定的航路、航线和班期时刻表进行;民用航空的不定期运输飞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备案;涉及其他航空管理部门的,还应当报其他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战斗飞行按照战斗命令执行,飞机起飞前或者起飞后必须及时通报飞行管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而起飞或者升空的航空器,有关单位必须迅速查明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强迫其降落。

第三十八条 转场航空器的起飞,机场区域内、

外飞行的开始和结束,均应当遵守预定的时间;需要提前或者推迟起飞时间的,应当经上一级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转场航空器超过预定起飞时间一小时仍未起飞,又未申请延期的,其原飞行申请失效。

第三十九条 组织与实施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申请。飞行申请的内容包括:任务性质、航空器型别、飞行范围、起止时间、飞行高度和飞行条件等。各航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航空器飞入相邻管制区前,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进行管制移交。管制移交应当按照程序管制或者雷达管制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飞行的航空器,必须标明明显的识别标志,禁止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飞行。

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因特殊情况需要飞行的,必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航空器的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四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含飞行管制员,下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执照、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第四十三条 机场区域是指机场和为该机场划定的一定范围的设置各种飞行空域的空间。

机场区域应当根据机场周围的地形,使用该机场的航空器的型别和任务性质,邻近机场的位置和跑道方向,机场附近的国(边)境、空中禁区、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航路和空中走廊的位置,以及公众利益和安全保障等因素划定。

相邻机场距离过近的,可以合划一个机场区域。

机场区域的界线通常与机场飞行(塔台)管制区的界线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应当遵守机场使用细则。

机场使用细则的制定、审批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人员飞行时,必须按照规定携带必备的资料、文书和证件。

第四十六条 飞行准备以及保障飞行的准备工作,必须在飞行开始前完成。在各项准备和天气情

况符合飞行要求时,飞行方可开始。

接受转场飞行航空器降落的机场,必须在航空器到达机场30分钟以前,做好保障降落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七条 昼间飞行,在航空器起飞、降落前,水平能见度小于2公里的,应当打开机场全部障碍标志灯;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起飞时还应当打开跑道灯,着陆时还应当打开航空器着陆方向(着陆的反航向)上保障飞行的全部灯光。

第四十八条 飞行人员自起飞前开车起到着陆后关车止,必须同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保持无线电通信联络,并且严格遵守通信纪律。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联络。

第四十九条 飞行员开车滑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滑行或者牵引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指定的路线滑行或者牵引。

(二)滑行速度应当按照相应航空器的飞行手册或者飞行员驾驶守则执行;在障碍物附近滑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三)航空器对头相遇,应当各自靠右侧滑行,并且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航空器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停止滑行,主动避让。

(四)两架以上航空器跟进滑行,后航空器不得超越前航空器,后航空器与前航空器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

(五)夜间滑行或者牵引,应当打开航空器上的航行灯。

(六)直升机可以用1米至10米高度的飞行代替滑行。

水上航空器在滑行或者牵引中,与船只对头或者交叉相遇,应当按照航空器滑行或者牵引时相遇的避让方法避让。

第五十条 通常情况下,准备起飞的航空器,在起落航线第四转弯后无其他航空器进入着陆时,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滑进跑道;跑道上无障碍物,方准起飞。

航空器起飞、着陆时,后航空器应当与前航空器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五十一条 机场的起落航线通常为左航线;若因地形、城市等条件的限制,或者为避免同邻近机

场的起落航线交叉,也可以为右航线;起落航线的飞行高度,通常为300米至500米。

进行起落航线飞行时,禁止超越同型航空器;各航空器之间的距离,一般应当保持在1500米以上;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速度大的航空器可以在第三转弯前超越速度小的航空器,超越时应当从前航空器的外侧超越,其间隔不得小于200米。除必须立即降落的航空器外,任何航空器不得从内侧超越前航空器。

加入起落航线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并且应当顺沿航线加入,不得横向截入。

第五十二条 航空器起飞后在机场区域内上升或者降落前在机场区域内下降,必须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进行。

航空器飞离机场加入航路、航线和脱离航路、航线飞向机场,应当按照该机场使用细则或者进离场程序规定的航线和高度上升或者下降。

第五十三条 相邻机场的穿云上升航线、穿云下降航线互有交叉,飞行发生矛盾时,由负责该地区飞行管制的部门调整。

第五十四条 航空器进行空域飞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航向)、高度、次序进入空域或者脱离空域,并且保持在规定的空域和高度范围内飞行。

除等待空域外,一个飞行空域,在同一个时间内,只允许安排一至三批航空器飞行。各批航空器飞行活动的高度范围之间,通常应当保持2000米以上的高度差。

第五十五条 目视飞行时,飞行人员必须加强空中观察。航空器应当与云保持一定的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

机长对目视飞行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航空器进入着陆,应当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不具备着陆条件的,不得勉强着陆。

航空器着陆后,应当迅速脱离跑道。

第五十七条 飞行人员在复杂气象条件下按仪表飞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飞行人员掌握复杂气象飞行技术;

(二)航空器配备有完好的航行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五十八条 复杂气象条件下进入机场区域的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允许航空器飞入机

场区域时,应当及时向飞行员通报下列情况:

- (一)进入的飞行高度;
- (二)机场区域内有关的飞行情况;
- (三)水平能见度或者跑道视程、天气现象和机场上的云底高度、地面和穿云高度上的风向、风速、场面气压或者修正海平面气压,或者零点高度,以及地面大气温度;
- (四)仪表进场或者穿云方法和着陆航向。

第五十九条 航空器在等待空域内,必须保持在规定的等待高度层并且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指示的方法飞行,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改变。

在等待空域内等待降落的航空器,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降落。特殊情况下,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优先降落。

第六十条 航空器穿云下降必须按照该机场的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进行。当下降到规定的最低高度或者决断高度仍不能以目视进行着陆时,应当立即停止下降,并且按照规定的航向上升至安全高度。

航空器因故不能在该机场降落的,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备降机场准备接受航空器降落,同时指示航空器飞往备降机场的航向、飞行高度和通知备降机场的天气情况。在飞行人员同备降机场沟通无线电联络并且报告在备降机场着陆已有保障以前,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继续与该航空器保持联络。

第六十一条 航空器飞临降落机场时,机场的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且航空器无法飞往备降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指挥航空器安全降落。

第六十二条 飞机在空中拖曳滑翔机时,拖曳飞机同滑翔机应当视为一个航空器。滑翔机飞行员应当服从拖曳飞机飞行员的指挥。

滑翔机在空中脱离拖曳,必须在规定的高度上进行,并且经拖曳飞机飞行员同意,但紧急情况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其他任务飞行的航空器在该机场起飞和降落的时间,均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飞行管制部门。

相邻机场应当互相主动通报有关的飞行情况。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第六十四条 航空器使用航路和航线,应当经负责该航路和航线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

第六十五条 航路和固定航线地带应当设置必要的监视和导航设备。

沿航路和固定航线应当有备降机场。备降机场应当有必备的设备和良好的通信、导航、气象保障。

军用机场作为民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或者民用机场作为军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第六十六条 穿越航路和航线的飞行,应当明确穿越的地段、高度和时间,穿越时还应当保证与航路和航线飞行的航空器有规定的飞行间隔。

第六十七条 飞行任务书是许可飞行人员进行转场飞行和民用航空飞行的基本文件。飞行任务书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签发。

在飞行任务书中,应当明确飞行任务、起飞时间、航线、高度、允许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前,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专人对飞行人员的飞行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飞行准备质量符合要求时,方可执行飞行任务。

第六十九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应当根据飞行人员和航空器的准备情况,起飞机场、降落机场和备降机场的准备情况以及天气情况等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起飞:

(一)空勤组成员不齐,或者由于技术、健康等原因不适于飞行的;

(二)飞行人员尚未完成飞行准备、飞行准备质量不符合要求、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未批准飞行的;

(三)飞行人员未携带飞行任务书、飞行气象文件及其他必备飞行文件的;

(四)飞行人员未对本次飞行所需的航行、通信、导航资料 and 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的;

(五)航空器或者航空器上的设备有故障可能影响飞行安全,或者民用航空器设备低于最低设备清单规定,或者军用航空器经机长确认可能影响本次飞行安全的;

(六)航空器表面的冰、霜、雪未除净的;

(七)航空器上的装载和乘载不符合规定的;

(八)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备用燃料的;

(九)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天气情况危及本次飞行安全的。

第七十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遵守有关的飞行规则和飞行任务书中的各项规定,服从飞行指

挥,准确实施领航,保持规定的航行诸元,注意观察空中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航空器位置、飞行情况和天气情况,特别是危险天气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第七十一条 目视飞行时,航空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避让:

(一)在同一高度上对头相遇,应当各自向右避让,并保持500米以上的间隔;

(二)在同一高度上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下降高度,从座舱右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上升高度;

(三)在同一高度上超越前航空器,应当从前航空器右侧超越,并保持500米以上的间隔;

(四)单机应当主动避让编队或者拖曳飞机,有动力装置的航空器应当主动避让无动力装置的航空器,战斗机应当主动避让运输机。

第七十二条 在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靠近的临时航线飞行时,飞行人员应当加强对空中的观察,防止与航路飞行的航空器相撞。当临时航线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时,水平能见度大于8公里的,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高度通过;在云中飞行或者水平能见度小于8公里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在靠近航路的航线上飞行时,应当与航路的边界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七十三条 未配备复杂气象飞行设备的航空器,机长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最低气象条件,在安全高度以上进行目视飞行,防止飞入云中。

第七十四条 当天气情况不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时,机长方可在300米以下进行目视飞行,飞行时航空器距离云层底部不得小于50米。

第七十五条 航空器沿航路和固定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100至50公里前,除有协议的外,飞行人员应当向该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预计通过的时间和高度。中途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必须指挥在本机场区域内飞行的航空器避让过往航空器,保证其安全通过;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过往航空器的航线和高度。

航空器在临时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和高度通过,或者按照该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

第七十六条 飞行中,飞行人员与地面联络中断,可以停止执行飞行任务,返回原机场或者飞往就近的备降机场降落。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时,仍保持原高度飞行;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不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

时,应当下降到下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因飞行安全高度所限不能下降到下一层高度的,应当上升至上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

第七十七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起飞前或者在中途机场降落后需要继续飞行的,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办理飞行手续,校对有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起飞;航空器降落后需要连续起飞的,必须事先经中途机场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降落后,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或者航空公司报告飞行情况和航路、航线天气情况,送交飞行任务书和飞行天气报告表。

未经批准而降落在非预定机场的航空器,必须由驻该机场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向上级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起飞。

第七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到达预定机场后,其各项保障工作由驻该机场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或者协议负责。

第六章 飞行间隔

第七十九条 飞行间隔是为了防止飞行冲突,保证飞行安全,提高飞行空间和时间利用率所规定的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的最小安全距离。飞行间隔包括垂直间隔和水平间隔。水平间隔分为纵向间隔和横向间隔。

机长必须按照规定的飞行间隔飞行,需要改变时,应当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

第八十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垂直间隔,按照飞行高度层配备。飞行高度层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高度由900米至87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96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二)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高度由600米至90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90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三)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标准大气压条件下假定海平面计算。真航线角应当从航线起点和转弯点量取。

飞行高度层的具体配备标准见本规则附件二。

第八十一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水平间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

交通管制委员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飞行的安全高度是避免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的最低飞行高度。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在高原和山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600米;在其他地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400米。

受性能限制的航空器,其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由有关航空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的最高标高不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不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允许在600米的高度层内飞行;当最高标高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飞行最低的高度层必须相应提高,保证飞行的真实高度不低于安全高度。

第八十四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高度层,由批准本次飞行的负责人,通过飞行管制部门具体配备。

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飞行任务的性质、航空器性能、飞行区域以及航线的地形、天气和飞行情况配备。

第八十五条 在同一条航路、航线有数架(数批)航空器同时飞行并且互有影响的,应当分别将每架(每批)航空器配备在不同的高度层内;不能配备在不同高度层的,可以允许数架(数批)航空器在同一条航路、航线、同一个高度层内飞行,但是各架(各批)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纵向间隔。

第八十六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前,应当将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使气压高度表的指针指到零的位置。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后,在未规定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上升到距该机场道面600米高度时,应当将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然后再继续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层;规定有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在上升至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时,应当将气压高度表调整到标准海平面气压值。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进入降落机场区域并下降至该机场过渡高度层时,或者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的指示,将机场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

仅供民用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修正海平面

气压值为航空器气压高度表拨正值。

提供外国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向外国航空器提供机场修正海平面气压值。

军用、民用航空器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必须统一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拨正时机。

第八十七条 在高原机场起飞前,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将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此时所指示的高度为假定零点高度),然后起飞和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

在高原机场降落时,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通知的假定零点高度进行着陆。航空器上有两个气压高度表的,应当将其中一个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而将另一个气压高度表以修正的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

在高原、山区飞行,必须注意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与无线电高度表配合使用。

第八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时,因航空器故障、积冰、绕飞雷雨区等原因需要改变飞行高度层的,机长应当向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原因和当时航空器的准确位置,请求另行配备飞行高度层。飞行管制部门允许航空器改变飞行高度层时,必须明确改变的高度层以及改变高度层的地段和时间。

遇有紧急情况,飞行安全受到威胁时,机长可以决定改变原配备的飞行高度层,但必须立即报告飞行管制部门,并对该决定负责。改变高度层的方法是:从航空器飞行的方向向右转30度,并以此航向飞行20公里,再左转平行原航线上升或者下降到新的高度层,然后转回原航线。

第七章 飞行指挥

第八十九条 组织实施飞行指挥应当根据本规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做到正确、及时和不间断。

第九十条 飞行指挥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机场、空中秩序和飞行纪律,并做到:

(一)了解飞行任务、飞行计划、飞行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健康状况、航空器性能和机载设备,以及各项保障工作情况;

(二)掌握飞行动态,了解天气变化,及时向飞行人员通知有关的空中情况和指挥其准确地按照计划飞行;

(三)当空中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采取措施,正

确处置。

第九十一条 飞行指挥必须按照下列调配原则安排飞行次序:

- (一)一切飞行让战斗飞行;
- (二)其他飞行让专机飞行和重要任务飞行;
- (三)国内一般任务飞行让班期飞行;
- (四)训练飞行让任务飞行;
- (五)场内飞行让场外飞行;
- (六)场内、场外飞行让转场飞行。

第九十二条 在飞行期间,所有参加飞行和保障飞行的人员,必须服从飞行指挥员的指挥。

第九十三条 驻在同一机场的军用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同时飞行时,必须实施统一指挥。军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指挥员,民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副指挥员。

飞行副指挥员负责向飞行指挥员报告民用航空器的航行诸元和有关飞行情况,并且按照飞行指挥员的指示,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指挥。

第九十四条 执行不同任务的航空器或者不同型别的航空器,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优先起飞和降落的顺序。

对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班期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速度大的航空器,应当允许优先起飞;对有故障的航空器,剩余油量少的航空器,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班期飞行和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应当允许优先降落。

第九十五条 飞行指挥用无线电实施。指挥用语应当简短、明确、易懂、规范。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航空器,无线电受干扰或者无线电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实施指挥。

第九十六条 现用机场应当设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其位置应当有良好的视界,可观察到机场、净空地带以及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在机场上的活动。

机场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应当配备指挥和保障飞行的通信设备、雷达显示设备或者雷达标图以及其他有关设备和必要的文件图表等。

第九十七条 作战飞行的指挥,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第九十八条 飞行中的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

生的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

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应当根据情况的性质、飞行条件和可供进行处置的时间来确定。飞行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置办法,由各航空管理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和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必须预有准备。飞行人员应当及时察觉飞行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各种征兆,熟练掌握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操作程序和紧急处置方法;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熟知在不同的飞行条件下特殊情况的指挥措施和组织援救遇险航空器的方法;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恪尽职守,使各种保障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随时能为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正确处置特殊情况提供有利条件。

第一百条 飞行中发生特殊情况,机长必须在保证航空器上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保全航空器。时间允许的,机长应当及时向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所发生的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并且按照其指示行动。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根据空中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正确措施指挥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在飞行中遇到严重危及航空器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飞行人员应当利用一切手段,重复发出规定的遇险信号。其他航空器飞行人员在飞行中收到遇险信号,应当暂时停止使用无线电发信,必要时协助遇险航空器重复发出遇险信号。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在收到航空器发出的遇险信号后,应当迅速查明遇险航空器的位置和险情性质,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

第一百零二条 军用航空器遇险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驻军。当地政府和驻军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在海上搜寻援救遇险航空器时,还应当报告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迅速进行搜寻和援救。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搜寻援救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遇险时,应当使用国际通用的遇险信号和频率。在海上飞行遇险时,设备允许的,还应当使用500千赫频率发出遇险信号。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第一百零四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部门应当明确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周密组织与实施飞行保障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各种通信、导航设备必须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主要设备应当配有备份,保证通信、导航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航空通信、导航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应当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其中中波导航台和军用、民用航空共用的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撤除还须经使用各方协商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飞行实施过程中,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应当按照通信、导航保障规定,正确使用通信、导航设备。

第一百零七条 雷达保障部门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飞行提供保障。

雷达设备应当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雷达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雷达保障工作,应当按照管制区域或者雷达责任区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雷达保障应当做到:

(一)及时、准确、连续地测定和通报空中航空器的位置;

(二)严密监视航空器按照预定的航路、航线、飞行空域和高度飞行,及时发现和报知航空器偏离航路、航线、改变飞行高度和超出飞行空域的情况;

(三)当获知空中有迷航、遇险的航空器时,应当组织有关雷达重点观察,迅速判明迷航、遇险的航空器及有关情况;

(四)当飞行区域天气不稳定时,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要求,及时组织雷达探测天气。

第一百零九条 飞行的气象保障工作由航空气象保障部门负责。

航空气象保障部门必须严密组织气象保障,及时、准确地提供天气预报、天气实况,及时发布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必要时可以提出派

遣航空器侦察天气和利用探测设备探测天气的建议。

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传递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

机场的气象台,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下达的任务,对在本机场起飞、降落的航空器,实施气象保障;兼负飞行管制分区(区域)飞行管制任务部门的机场气象台,还应当负责本区内转场飞行的气象保障。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部门应当根据航空单位的申请,提供必要的气象情报。

第一百一十条 飞行气象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应当按照各航空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飞行保障任务涉及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气象部门时,应当按照有关协同规定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航行情报部门,应当提供保证飞行安全、正常和效率所需要的各种航行情报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及时提供航行情报,保证航行资料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国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路、航线飞行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必须按照规定的航路飞入或者飞出。飞入或者飞出领空前20至15分钟,其机组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报告,并取得飞入或者飞出领空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飞入或者飞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的外国民用航空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采取措施,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迫使其在指定机场降落。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者其他手续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或者取消资格,免除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飞行保障部门及其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器在本国领海以外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上空飞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规则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拦截违反本规则的航空器所使用的信号和被拦截的航空器回答的信号,按照本规则附件三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航空单位,是指拥有航空器并从事航空飞行活动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航空运输公司、飞行俱乐部、飞行部队、飞行院校等。

航空管理部门,是指对从事飞行活动的航空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军、总参谋部陆航局等。

过渡高度,是指一个特定的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在此高度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表示。

过渡高,是指一个特定的场面气压高。在此高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场面气压高表示。

过渡高度层,是指在过渡高度之上的最低可用飞行高度层。

终端管制区,是指设在一个或者几个主要机场附近的空中交通服务航路汇合处的管制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1977年4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本刊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中办发〔20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当前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仍较突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少数干部对农民缺乏应有的感情和责任,不顾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仍在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进行不切实际、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甚至采取非法手段收款收物,引起农民强烈不满,有的引发了激烈的群体性事件和伤人死人的恶性案件。为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教育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防类似事件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

办关于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对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上半年发生的19起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予以通报,并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今年是我国遭受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一年,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发生严重旱灾,部分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台风、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主要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在这种形势下,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要继续执行提留统筹费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做好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税费减免工作。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违规收税,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一切涉农的达标升级和检查评比活动,禁止强迫命令、侵犯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各级干部务必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要巩固和扩大“三讲”教育的成果,进一步加强各级干部特别是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各地要在客观分析基层组织和干部状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基层干部党的路线方针和农村政策法规的教育,认真解决部分干部在政策水平、群众观念、法制意识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开展群众工作,教育和引导农民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决不能用强迫命令和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农民。严禁组织“小分队”到农民家中扒粮食、牵牲口、搬家具,强行收缴钱物;严禁动用警力和械具或采取打人、抓人、关押人等非法手段收取村提留、乡统筹费;严禁提前征收、重复征收或者借税收名义收取其他费用;严禁采取收回承包地等错误做法胁迫农民交钱交物。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去年下半年以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复查整改情况。要严格执行涉及农民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上报制度,凡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致使案情恶化甚至引发新的事端的,要追究当地党政一把手的责任。要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决执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凡因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追究上一级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这次通报案件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年底前要向党中央、国务院写出深刻检查和整改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农业部、监察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9月10日

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 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1999年下半年至 2000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

据各地上报,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19起,死亡18人。其中,湖南、安徽、贵州省各3起,甘肃、河南、四川省各2起,山东、江西、广东、云南省各1起。到目前为止,已查结18起,117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8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

如下:

1. 河南省虞城县李老家乡农民战碧秋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6月25日,河南省虞城县李老家乡党委书记丁建民主持召开会议,决定乡领导分片包干征收夏季税费,乡长孟昭亚、副乡长兼财政所所长祝学

勤等乡领导支持这一决定。7月11日,副乡长张慧民带领乡政府工作人员林贺立、赵勇、丁保健等人到小李庄农民宋广良家催收欠交的69.72元税费,强行将宋家2袋小麦抬上卡车,并指使人将宋广良抓进卡车驾驶室内限制人身自由近1小时。宋的妻子战碧秋(28岁)见状,感到非常气愤,当场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虞城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李老家乡党委书记丁建民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乡长孟昭亚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副乡长张慧民开除党籍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副乡长兼财政所所长祝学勤行政警告处分;将对限制宋广良人身自由负有直接责任的乡政府工作人员林贺立、赵勇、丁保健三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四川省巴中市顶山区羊凤乡农民许期秀服鼠药身亡案

1999年7月22日,四川省巴中市顶山区羊凤乡乡长刘建平与乡民政办主任王勇、乡畜牧站站长张登跃等人到该乡四村召开村、组干部会议,乡长刘建平要求加大收取巴(中)平(昌)公路以资代劳款的力度。7月26日,乡畜牧站站长张登跃等乡干部会同该乡四村村主任苟必才、四村一社社长苟育国到许期秀(女,48岁)家催收以资代劳款126元,限当天缴清。许家没有现款,许期秀提出愿将一台旧黑白电视机作抵押。在场的乡、村干部不同意,强行从许家拉走小麦180斤、稻谷184斤。许对此非常气愤,于次日凌晨3时左右服下鼠药,经抢救无效于6时死亡。事发后,顶山区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袁太方未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经调查核实,巴中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顶山区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袁太方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乡长刘建平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畜牧站站长张登跃撤职处分;给予乡民政办主任王勇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四村村主任苟必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四村一社社长苟育国撤职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羊凤乡党委书记梁庭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四村村党支部书记罗绍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四川省万源市堰塘乡农民陈仕禄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8月1日,四川省万源市堰塘乡乡党委书记庞玉安、乡党委副书记李声贤把一村村民陈仕禄(男,46岁)叫到乡里谈话,限陈在一天内交清236.3元税费。陈无钱交清税费,思想压力很大,于

当日23时服下农药死亡。

经调查核实,万源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堰塘乡党委书记庞玉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乡党委副书记李声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长孙厚权党内警告处分,一村村党支部书记袁志荣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村主任高继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广东省阳东县新洲镇农民廖国尧服农药死亡案

1999年8月14日,广东省阳东县新洲镇人大副主席陈明新带领征粮工作队,在北桂村村委会副主任赵崇举的带领下,到北桂村廖国尧(男,33岁)家征收统筹费和教育附加费共计折粮243公斤。廖国尧认为没有政策依据,是乱收费,拒绝交粮。陈明新叫工作队队员从廖家搬出4袋稻谷(约200公斤),被廖父阻拦。工作队即叫廖到村委会去讲清如何落实交粮任务。廖从家里拿出一瓶农药,在去村委会的途中喝下,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3时死亡。

经调查核实,阳东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新洲镇人大副主席陈明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撤销镇人大副主席职务;给予北桂村村委会副主任赵崇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镇党委书记黄维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镇长罗汉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5. 甘肃省宕昌县官亭镇农民牟豆生被打致死案

1999年8月29日,甘肃省宕昌县官亭镇副镇长杨斌和镇干部戚建平到赵家沟村牟豆生(男,35岁)家收取1999年税费。牟豆生说地荒了没钱交,杨斌要把牟豆生拉到镇上去,双方发生争执。杨斌和戚建平分别动手打了牟,牟未还手。8月30日中午,牟出现恶心、呕吐、神志不清等症状,其间牟的家属曾找过村党支部书记邱沈海,邱没有管。后来牟的家人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8月31日上午8时死亡。经医疗机构复核认定,牟的死为殴打所致。

经调查核实,陇南地委、行署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直接责任人官亭镇副镇长杨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镇政府干部戚建平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赵家沟村党支部书记邱沈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宕昌县县委书记杨全社党内警告处分,县长何兴林行政记大过处分,县委副书记岳金林党内警告处分,副县长杨新林行政警告处分,官亭镇党委书记李胜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 河南省南阳市茶庵乡农民乔西舟死亡案

1999年9月2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武装部部长张武宏带领乡武装部副部长魏栋良和乡政府聘用人员曹德云、宋江超、朱秀芳等人到袁黄庄村宋江斗家收缴欠款161.3元。宋江斗妻子答应借钱上交,张说,如果下午2点找不来钱,就到村委会说明情况。下午3点半左右,张、魏等人在村口路遇宋妻和宋的母亲乔西舟(73岁),张叫人拉宋妻到村委会,宋闻讯赶到后,张、魏又拉宋去村委会,乔西舟上前劝阻,乡工作人员曹德云左胳膊碰到乔的胸部,致使乔倒地,冠心病发作,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4时30分死亡。

经调查核实,南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茶庵乡武装部部长张武宏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给予乡武装部副部长魏栋良撤职处分;对乡聘用人员曹德云、宋江超、朱秀芳予以辞退处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党委书记方作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乡长王富波行政记大过处分,乡纪委书记黎永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安徽省枞阳县后方乡农民汪志秀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10月20日,安徽省枞阳县后方乡副乡长章正武、何宝棣带领乡税费征收小组到该乡山水村章志斌家违法征收建筑安装营业税,见章志斌锁了大门,没按约定在家等候,章正武、何宝棣即叫随行人用石头砸玻璃,用脚踹大门。当晚7点左右,章志斌之妻汪志秀回家看到门窗被砸,非常气愤,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枞阳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后方乡副乡长章正武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副乡长何宝棣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党委书记鲍时俊、乡长余觉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贵州省习水县民化乡农民冯如云自缢身亡案

1999年10月8日,贵州省习水县民化乡乡长弋志英带队,副乡长王光辉、聘用的计生干部王小峰等人随行到新光村易德良家催收提留统筹费和超生罚款共计578元。在易德良外出打工不在家,其妻王盛会未借到钱的情况下,王小峰强行将易家的2头猪拉走作抵押。工作队未出村,易母冯如云(78岁)便在住房内自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习水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民化乡乡长弋志英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副乡长王光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王小峰予以解聘;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党委书记王

亚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安徽省枞阳县周潭镇农民周桂英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11月18日,安徽省枞阳县周潭镇副镇长周晓美、澄英村党支部书记俞震洲带领乡、村干部数人到澄英村农民周桂英家催收欠费,强行搬走周家电视机和电风扇各一台作抵押。11月25日镇土管所聘用干部左养兵、村党支部委员王大羊等一行10人再次前往周桂英家催收尾欠款,强行从周家搬出5袋稻谷(约125公斤)。周桂英与镇、村干部发生争吵后,进入柴屋服下农药,经抢救无效身亡。

经调查核实,安庆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周潭镇副镇长周晓美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镇土管所聘用干部左养兵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给予村党支部书记俞震洲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村党支部委员王大羊开除党籍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枞阳县县委书记王普生党内警告处分,周潭镇党委书记黄战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镇长王建明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

10. 甘肃省会宁县党岷乡农民王定吉自缢身亡案

1999年11月28日,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党岷乡司法助理员杨占山带领清欠工作组,在该乡王沟村党支部书记王俊其的陪同下,到王沟村农民王定吉(男,47岁)家催收税费欠款共计273.37元。因王家无钱交纳,清欠工作组强行搬走王家一台17英寸黑白电视机作抵押。第二天凌晨5时左右,王定吉因此事自缢身亡。

经调查核实,白银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党岷乡司法助理员杨占山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党岷乡王沟村党支部书记王俊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会宁县县委书记彭维友党内警告处分,县长李兰文行政记过处分,副县长马志勇行政记过处分,党岷乡党委书记赵旭明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乡长蒲中同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副乡长寇忠昌行政记大过处分。

11. 山东省阳信县流坡坞镇农民田福焕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12月24日,山东省阳信县流坡坞镇副镇长马振军、杨树臣、镇褚家办事处主任张守智带领20余人的秋季提留集资清欠扫尾工作组,在张铁匠村村委会主任张梅图的带领下逐户催缴。工作组的宣传车停放在田福焕(女,42岁)家的院门口。因家中困难,田感到难以交款,思想压力大,在工作组进门催款时,吞服了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阳信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流坡坞镇副镇长马振军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副镇长杨树臣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镇猪家办事处主任张守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张铁匠村村委会主任张梅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镇党委书记阎利民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镇长王俊卿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12. 贵州省兴义市白碗窑镇农民张德学自缢身亡案

1999年12月2日,贵州省兴义市白碗窑镇政府干部赵国昌等一行6人在下抹村村委会主任王希祥、副主任李明富陪同下,到下抹村农民张德学家催收税费欠款共计228.97元。双方发生争执,赵国昌等人便对张进行殴打、捆绑,致张德学受伤住院5天。张出院回家后,对挨打事仍非常气愤,于12月25日在家中自缢身亡。

经调查核实,兴义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白碗窑镇政府干部赵国昌开除党籍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村委会主任王希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村委会副主任李明富撤职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镇党委书记张鸿和镇长莫绍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江西省都昌县狮山乡农民于冬菊服农药身亡案

1999年12月28日,江西省都昌县狮山乡纪委书记肖华、乡财政所所长段玉恒带领7人,到该乡八都村于冬菊(女,37岁)家催收欠款。于交了120元钱,并装好1担稻谷送往村委会收谷点,村会计于显仁认为仍不够,工作队又强行牵走于家2头各约重80斤的猪、挑走1担稻谷。于冬菊回家,见婆婆在哭,猪被牵走,便吞服了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都昌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狮山乡纪委书记肖华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给予乡财政所所长段玉恒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八都村会计于显仁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党委书记占龙旺党内撤职处分,乡党委副书记杨海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贵州省兴仁县四联乡农民陈远旺被打致死案

1999年12月29日上午,贵州省兴仁县四联乡纪委书记张万戎、乡长助理杨再昌等一行7人到洛渭屯村农民谭益春家催收税费219.75元。谭不在家,工作组要牵猪抵款,谭的儿子陈远旺(21岁)与乡

干部发生争吵抓打,工作人员李勇将陈打伤。12月30日上午,陈被家人送到县医院住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12月31日下午死亡。

经调查核实,兴仁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四联乡纪委书记张万戎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乡长助理杨再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乡工作人员李勇开除党籍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党委书记林必新和乡长杨光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 湖南省道县柑子园乡枪伤村民案

2000年1月21日,湖南省道县柑子园乡党委副书记柏小山、武装部部长莫兵等11名乡干部,到新屋场村唐改成家收取提留统筹费尾欠,在唐改成声明已交清的情况下,莫仍要唐交80多元,双方由此发生扭打。1月23日5点30分,乡党委书记蒋团喜和乡长邹景胜带领26名乡干部、3名派出所干警共29人到唐改成家拘传唐父子3人时,与村民发生了冲突,乡派出所所长何明玉、副所长朱域在冲突中开枪打伤了村民唐益民、唐昌来。案发后,县、市负责上报信息的干部赵宇鹏、秦伍声未及时如实上报。

经调查核实,永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柑子园乡党委书记蒋团喜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乡长邹景胜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处分;给予乡武装部部长莫兵开除党籍处分;分别给予乡派出所所长何明玉和副所长朱域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调离公安机关;给予未如实上报信息的县委政研室干部赵宇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省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未及时上报信息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助理巡视员、市公安局局长秦伍声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道县县委书记蒋政平党内警告处分,县长雷细生行政警告处分。

16. 云南省晋宁县上蒜乡农民赵林贵服农药身亡案

2000年3月2日,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上蒜乡河泊办事处主任李培刚带领14人的收费小组到该乡河泊办事处农民赵林贵家收取水费和教育附加费98.3元。双方发生争执,办事处党总支书记杨锦当面打电话要求派出所干警来解决问题,赵林贵心里害怕,喝了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核实,晋宁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上蒜乡河泊办事处主任李培刚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河泊办事处党总支书记杨锦党内严重警

告处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长王昆行政警告处分,副乡长方云培行政记过处分。

17. 湖南省澧县澧南乡中学生刘莉自缢身亡案

2000年2月14日,湖南省澧县澧南乡党委书记黄波召开党委会,决定全乡中小学按每位学生50元收教育附加费。此后,澧南乡中学校长李国忠经请示分管教育的副乡长田奎同意后调整为70元。5月初,该校初一班主任易曼妮要学生刘莉催促母亲尽快交款。刘莉在多次向父母未要到钱交附加费的情况下,5月8日在家中自缢身亡。

经调查核实,澧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澧南乡党委书记黄波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副乡长田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澧南乡中学校长李国忠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澧南乡中学老师易曼妮降级处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乡联校党总支书记周训高党内警告处分。

18. 湖南省安乡县下渔口镇农民彭珍元服鼠药身亡案

2000年5月23日,湖南省安乡县下渔口镇纪委书记龙治中和镇干部潘登等一行4人,到该镇东河村彭珍元家中收取春季税费任务,彭珍元夫妇交了55斤菜籽和151斤苕麻。彭珍元夫妇认为苕麻作价

太低,又将已交的苕麻从村民小组组长家背了回来。5月24日早6时许,镇、村干部又到彭家说,不兑现就新账老账一起算,还要抓典型。彭珍元夫妇听后,于是让他们把苕麻拖走。当天下午4时左右,彭珍元服下鼠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这一事件正在查处中。

19. 安徽省来安县广大乡农民刘春国服农药身亡案

2000年6月11日晚9时,安徽省来安县广大乡副乡长刘汉阳带领陡门村党支部书记李广安、副书记梅光建、乡财政所聘用人员徐家义、乡治安联防队员刘永山等10人到该乡陡门村农民刘春国家催收税费706.8元,强行拉走稻谷8袋。刘因此喝了农药,经抢救无效,于6月12日零时30分死亡。

经调查核实,滁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广大乡副乡长刘汉阳开除党籍处分;分别给予陡门村党支部书记李广安和副书记梅光建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对乡财政所徐家义和乡治安联防队员刘永山予以辞退处理。分别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来安县委副书记何秋成党内警告处分,县长张传权行政记过处分,广大乡党委书记董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乡长姜书庆行政撤职处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局、公安部、人民银行《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近一个时期,一度被禁止的传销活动又以各种名目在全国各地重新抬头,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具有更大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危害性,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并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成为社会治安的巨大隐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及时将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此类非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

工商局 公安部 人民银行

(2000年7月17日)

1998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禁止传销活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积极行动,严厉打击,传销和各种变相传销活动很快被全面禁止。但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沉寂的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又改头换面在全国各地蔓延。不法分子以快速致富、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各种欺诈手段蒙骗群众,聚敛钱财,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有的甚至发展成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会组织,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给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为进一步严厉打击此类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和假借“代理”、“专卖”、“消费联盟”、“网络倍增”、“加盟连锁”、“动力营销”、“滚动促销”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非法经营活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列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组织者依照《刑法》第225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

(二)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

(三)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

(四)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入门费的;

(五)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

(六)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市场巡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传销和变相传销苗头、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及时处理,并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予以认定、查处。对发现以“招聘”、“加盟”等欺骗手段将他人骗往异地,并诱导、胁迫其从事传销、变相传销活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异地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案件,依法查处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应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该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调查,如发现当事人有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处或通知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对涉嫌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组织者,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持有效的批准文件通知开户银行在六个月内暂停其办理结算业务,各银行应予支持和配合。对涉嫌单位和组织者正常的费用开支和特殊资金需要,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结算。

五、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以传销和变相传销形式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00]54号)精神,依法严厉打击以传销、变相传销形式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民银行依法取缔传销、变相传销及非法集资的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对移交的犯罪线索要认真受理并及时将查处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六、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在办理户口登记和暂住证时要掌握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人员底数,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对工作中发现利用出租房屋聚众搞“家庭式”变相传销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七、对利用变相传销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由人民银行进行认定,并依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八、有关部门在坚决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活动的同时,要注意做好对一般参与群众的教育疏导、宣传和善后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浙江城市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200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积极推进城市化是浙江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了建立起有利于城镇发展的集聚机制与政策环境,提高城镇的人口、产业集聚功能,增强城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全省城市化进程,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

1. 加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逐步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促进人口向城镇合理、有序流动,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自2000年起,全省范围内小城镇(指县、市政府驻地镇及县以下建制镇,下同)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管理制度,大中城市(指设区城市,下同)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管理制度。

2. 大中城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采取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优先引进高素质人才,引导人口集聚。在城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居住达一定年限以上的公民,可申请转为城镇居民户口。鼓励引进人才、投资移民和进城购房,允许其本人及配偶、子女在城市申请办理城镇居民户口。对大学或中专毕业生的进城落户条件可适当放宽,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先落户,后就业。2001年起各地要取消进城人口控制指标。

3. 鼓励和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聚。农民在小城镇建成区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均可申请转为城镇居民户口。近期先在县(市)政府驻地镇、中心镇和经批准的省试点镇施行。

4. 农民进小城镇落户,可保留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鼓励依法有偿转让,同时享有原村级集体资产的权益和集体可分配收益,承担相应义务。在同一县(市)域范围内,允许农民带退宅还耕指标进城镇,在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下,在城镇住宅区联建住房或购房,落户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新批宅基地。农民进大中城市落户,执行城市居民的生育政策;农民进小城镇落户,允许有条件地执行农村生育政策,具体按浙计生委〔2000〕53号文件办理。

5. 城镇建成区内大部分农民已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行政村,要撤村建居委会。在撤村建居委会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集体资产。积极探索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原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法人实体,其成员凭股权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6. 在城镇落户的原农民,按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7. 2000年起,农民进城镇落户不再受“农转非”指标限制,各地按实统计城镇居民户口。已转为城

镇居民户口的原农民,在教育、就业、兵役、社会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各地在办理户籍迁移登记、发放统一的城镇居民户口簿中,均不得收取城镇建设增容费和变相收取各种基金。省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做好户籍迁移登记的管理工作。

二、改善城镇投资环境,引导产业向城镇集聚

8. 大力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在积极为当地企业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省外国外大公司、大企业集团总部、技术开发中心、营销机构迁移落户我省大中城市。各地要在工商登记注册、资质审查、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积极推行专项限时服务;在用地、购房、行业服务、劳动人事、外事、社会保障以及员工办理户籍登记、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要取消对外来人员的购房限制。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优秀人才和留学人员到大中城市落户,创办实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高新技术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杭、甬、温等中心城市要建设成为全省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发展城市商贸、旅游、金融、教育、信息及各类社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大幅度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

9. 积极鼓励农村工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以县、市政府驻地镇、中心镇为重点,可建设设施完善的特色工业园区。各地对进特色工业园区落户的企业,在土地出让、规费收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在园区内,允许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后,以其所有的土地资产作价入股,或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条件兴办联营企业,也可以通过建造标准厂房出租等形式吸引区外企业。园区外企业新技术改造项目规模超过现有固定资产的,原则上集中到园区内兴建。同时,要采取环保、用地控制等手段,严格限制农村工业新的零星布点,引导农村工业向小城镇集中。

10.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各类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搞好园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为企业进区创造良好条件。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内企业发展需要征用土地,土地出让金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经当地政府批准,可分期缴款。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多种形式的担保风险基金或担保组织的试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和资金支持。

11.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简化程序。各地可采取成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形式,实行多个部门并联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

质量。加大清理收费力度,规范各项收费,推行企业收费登记卡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优化土地资源利用,形成城镇建设集约用地机制

12. 城镇建设要严格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交通网络、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等各方面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矛盾突出的,要按法定程序作出调整。建设用地指标,除确保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外,优先安排重点城镇的基础设施、社会公用设施项目。农村土地整理、宅基地专项治理取得的折抵指标,应保证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各县(市)通过土地整理途径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有偿调剂使用。

13. 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土地开发整理要与村镇建设规划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紧密结合,促进中心村建设。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鼓励土地开发整理的政策,建立土地开发整理的项目库,调动社会各方面土地开发整理的积极性。

14. 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鼓励土地置换,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同一县(市)域范围内,对按规划向城镇迁建的农村居民点,在确保退宅还耕的前提下,经核准可按还耕面积等量置换到城镇建设规划区选址,其建设用地可以不占用年度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允许乡镇企业在确保将原厂房用地退还还耕的前提下,经核准易地等量置换到工业园区选址建设。土地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15. 要进一步深化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规范城镇土地批租。城镇建设非公益性用地要大力推行招标和拍卖方式供地。各地要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和地价信息定期发布制度,依法加强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监管。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对城镇建设使用存量土地的,在规费收取上可适当优惠。

四、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城镇建设筹资渠道

16. 依法、科学调控土地市场,经营好城镇建设用地,增强政府筹集城镇建设资金的能力。建立和完善城镇土地出让金用途分解机制,确保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城镇可建立专门的城镇建设投资公司,筹集和运作城镇建设资金,实行综合开发,滚动增值。

17.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社会公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城镇交通、供水及防洪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与城镇建设相关的各项规费,要划出相应比例专项用于城镇建设。利用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城镇重点发展的项目和领域。

18. 大力推行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运

营企业化、设施享用商品化。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放开对民间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限制。大力推行对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开招标制。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以公有民营、民办公助、股份制等多种方式,吸引私人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投资城镇建设。对社会效益显著的建设项目,城镇政府可在财政和规费政策上给予扶持。

19. 改革公用事业价格收费制度。公交、供水、燃气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收费,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调整价格,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走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路子。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实行“企事分开”,促进企业化经营,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

20. 积极支持城镇重大建设项目通过申请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金融部门要增加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

五、适时调整行政区划,完善城镇行政管理体制

21. 行政区划的调整,必须依照法律程序,遵循必要与可行的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调整一个。市、县政府在同一个市区的,原则上应撤县设区,并合理确定市辖区范围。县级市城区可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探索撤镇设街道办事处试点。县(市)政府驻地镇、中心镇,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将周边相联的有关乡镇并入。对偏僻山区、海岛地区的乡镇调整,要与“下山脱贫”、“移民建镇”工作紧密结合。

22. 大中城市要强化城市管理功能,完善城市行政管理体制。探索“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市管理模式,扩大街道在社区建设方面的管理权限,强化社区服务,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组织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群众参与城市社区管理,形成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城市管理委托执法的具体途径,形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

23. 建立区域间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的协调机制。对跨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与资源保护利用等建设项目,由上一级政府加强协调,统一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24. 对一批经济发达、基础设施条件较好,要素集聚能力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县(市),经省政府批准,赋予部分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5. 改革和完善中心镇行政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增强中心镇政府协调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调控能力。对省政府确定的中心镇(除县政府驻地镇外),可赋予其在计划、城镇建设、工商登记等方面部分县级管理权限。除国家规定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外,其他县(市)一级驻镇派出机构,由镇管理或以镇管理为主。垂直管理的驻镇派出机构要接受镇政

府的监督。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要求,建立职能健全的镇级财政。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收支范围,逐步建立稳定、规范的县(市)、镇财政分税制体制。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为小城市。

26. 本通知下发后,省内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五项工程”活动的通知

浙政发〔2000〕1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舟山警备区、各军分区、预备役师,各县(市、区)人武部、预备役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组织发动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作贡献,根据省委武装工作会议的部署,决定在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中开展以“创建工程、平安工程、治水工程、扶贫工程、绿色工程”为载体的新一轮参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开展以争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为载体的“创建工程”。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岗位、文明家庭活动,广泛参与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继续办好“青年民兵之家”,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学理论、树新风,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争当“文明户”、争做文明人,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做到“六不五带头”:不参与赌博,不传看有政治问题和淫秽色情的音像制品书刊,不搞封建迷信,不参与非法组织,不打架斗殴,不游行上访;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带头推行殡葬改革,带头执行建房规定,带头清理“法轮功”影响,带头树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努力成为先进思想、高尚道德和优良作风的模范实践者和传播者,使民兵预备役部队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真正走在全社会的前列。

(二)开展以维护社会治安为内容的“平安工程”。要大力加强民兵应急分队建设,形成群防群治的民兵组织网络,并有针对性地搞好组织指挥、协同、防暴等演练,进一步提高军分区、人武部两级机关的组织指挥能力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禁赌”等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教育引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守一方热土,保一方平安”,组织开展护厂、护村、护路、护桥,积极维护车站码头、交通要道、大型企业等重要目标的安全。组织沿海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反腐败、反渗

透、反策反、反窃密”斗争,积极配合公安、边防、渔政部门打击走私和偷渡活动,维护海上安全。

(三)开展以兴修水利、根治水患为目的的“治水工程”。各地既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抗御自然灾害,圆满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又要根据本地区水利建设情况,成建制地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江河湖泊治理,主动承担城市防洪工程和海塘建设任务,积极参与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绍兴汤浦水库、仙居下岸水库、丽水英川水电站等全省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有组织地参加全省开展的“大禹杯”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在水利建设中的突击队作用。

(四)开展以结对挂钩、对口扶持为形式的“扶贫工程”。要响应党和国家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号召,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总体规划,采取结对挂钩、对口扶持的方式,发动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开发性扶贫工程建设,引导他们与对口支援的县(市、区)有计划地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发动本地民兵去西部一些省份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搞活流通,发展经济,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我省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当地的扶贫活动,采取“一兵带一户、一排带一村、一连带一乡”的形式组成帮扶对子,力争3年内全部脱贫,要以“培养一批人才、开发一批项目、带动一批群众”为目的,大力开发山地资源,积极参与科技兴农(林)活动,为加快当地经济发展、改变贫困落后面貌贡献力量。

(五)开展以美化环境、保护资源为主题的“绿色工程”。要组织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植树造林,绿化环境,积极实施“民兵林”工程,主动参加绿地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共同实施“蓝天、碧水、绿地”工程,搞好江、河、湖的水体保护,积极参加生态村、生态乡(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城市卫生综合整治,在绿化、美化、净化环境中显示出民兵预备役部队崭新的精神风貌和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二、方法步骤

“五项工程”活动从2000年开始到2002年底结束,在民兵预备役建制营、连中开展,由各县(市、区)

人武部、预备役团负责组织实施。整个活动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2000年),着重抓好思想发动、制定规划、组织试点;第二阶段(2001年),全面展开参建活动,分类指导,推广经验;第三阶段(2002年),深入开展活动,巩固成果,搞好总结。

三、几点要求

(一)搞好思想发动,强化参与意识。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五项工程”活动,是民兵预备役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重要体现,也是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作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军事部门要抓住这一契机,广泛深入地抓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不断统一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为改革、发展、稳定作贡献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崭新的工作态度投身到“五项工程”活动中去。

(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军地双方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县(市、区)都要制定民兵参建“五项工程”活动规划,明确具体任务和目标,保证这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组织活动要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尽

量建成建制利用民兵整组、训练、征兵和农闲期间进行,尽量与青年团员和驻军的活动一起开展,充分发挥民兵参建的整体效能。

(三)坚持因地制宜,搞好分类指导。各地要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出发,确定开展“五项工程”活动的具体内容,突出1—2项工程,力争抓出成效,抓出影响。要因地制宜,把握重点,发挥各自优势。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开展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造出适应形势发展的新形式、新方法。

(四)大力宣传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要重视培养和发现参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坚持以点促面,带动全盘,使面上工作平衡发展。今年下半年,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要抓好1—2个示范点,并注意总结经验,推广成果。各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为开展民兵预备役部队“五项工程”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促进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关于促进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旅游局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公安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厅	省工商局	省统计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物价局	省民航局	杭州铁路分局

(2000年8月18日)

去年,国务院修订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后,假日旅游迅猛发展,特别是今年“五一”期间全国各地出现假日旅游空前火爆的现象。我省也同样如此,“五一”7天假日共接待游客450万人次,

国内旅游收入30亿元人民币,分别占“五一”期间全国旅游人数和国内旅游收入的9.7%和16.6%。假日旅游已成为我省旅游经济运行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有力地带动了铁路、交通、民航、住宿、餐饮

和商业的发展,它对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由于对出现的新情况估计不足,应对措施跟不上等原因,我省假日旅游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交通制约十分明显;二是热点景区人满为患;三是一些地方住宿困难;四是引导协调功能相对薄弱;五是有的地方服务质量不尽人意,乱涨价、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等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0]46号文件提出的“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培育和扶持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对假日旅游的指导和调控

假日旅游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旅游、商业、交通、文化等诸多方面,需要政府宏观指导、调控和各部门、各行业的协助以及全社会的支持。

(一)建立全省假日旅游协调会议制度。全省假日旅游协调会议由省政府牵头,省旅游局、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公安厅、建设厅、统计局、工商局、物价局、交通厅、卫生厅、广电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办以及铁路、民航等部门参加。其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指导全省假日旅游的发展;制定假日旅游的发展规划;制订有关扶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的政策及措施;加强对假日旅游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理假日旅游的重大紧急事故;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各市有关假日旅游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建立旅游城市市级假日旅游指挥协调中心。市级假日旅游指挥协调中心由市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其主要任务是加强总体调度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既负责制定应急预案与紧急救援方案,又全面负责假日旅游市场现场指挥与调度,负责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并按时向省假日旅游信息中心上报有关假日旅游的统计信息。

(三)重点旅游县(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在假日旅游来临之际,实行集中办公,组成强有力的协调中心,保证假日旅游的健康发展。

二、认真做好假日旅游运力的组织安排,确保安全第一畅通

(一)要确保旅游者能“进得来,出得去”。在假日旅游“黄金周”到来之前,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旅游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及时沟通信息,做好节前预测,尤其是对客流热线要进行专门研究,分别制定运输预案,充分调集运力,落实开通专列、包机、包船等各项措施,保证节日运输有序进行。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尽可能提前预订票,增大预订率,提高旅游者出游的可计划性。要想方设法方便旅游者购票,积极开展对旅游企业和旅游者预售往返票业务,并按照国际惯例给予适当优惠。

(二)要鼓励并规范社会自备车辆投入假日旅游

客运。重点旅游城市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地建立社会车辆调度管理中心,组织一定数量的社会自备车辆,按照“统一管理、安全第一、核定价格、优质服务”的要求,制定服务和价格规范,用于参加假日旅游客运,以解决假日旅游运力不足的问题。

社会自备车辆具备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整洁的车容,并到交通部门办理有关临时营运手续,可参加假日旅游客运。社会自备车辆参加假日旅游客运,有关部门在政策上给予优惠。

要加强假日旅游客运市场管理,旅游客运价格和收费要严格按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涨价和乱收费用。要坚决打击倒买倒卖机票、车票、船票的行为,尤其要防止利用旅游团体票倒卖倾销;严厉查处“甩客”、“宰客”、“卖客”和非法从事假日旅游客运行为。

(三)要加大旅游交通的建设力度,加快旅游重点场所和景区旅游车站停靠点、专用停车场的建设,特别是一些交通条件差的重点景区景点,应把改善可进入性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要改进“加班车进城通行证”及“景区车辆通行证”发放制度,方便旅游车辆通行。

(四)切实贯彻《浙江省道路旅游客运网络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以点连线,以线带面,以面结网的发展思路,大力支持由旅游专线班车、城市(景区)旅游观光巴士、旅游包车组成的旅游客运网络建设。要根据城市旅游景点、主要商业区的分布状况,合理开通连结车站、风景区和商业区的城市旅游观光营运线路,方便游客观光、购物。

(五)加大旅游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对进入游览区的游客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旅游景区各危险地带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各景点要增加专门负责游客人身安全的执勤人员,对游客在危险地带随意攀登、逗留、拍照等危险行为,及时出面劝阻,并做好解释。要确保假日景区景点和城市公园景点旅游安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风景、园林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大型游艺机、架空索道、游船等质量监督、安全检查和调度管理。重点景区所在地医疗机构要派设医疗点,重点旅游城市要建立健全紧急救援系统,供发生紧急情况时开展救援工作。公安部门应制定假日旅游期间交通疏导预案,在假日客流高峰时,对重点景区景点应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执勤、执法,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超速。

三、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配合,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要充分挖掘现有宾馆、饭店的住宿接待能力,特别是经济型、低星级的饭店以及汽车旅馆、旅游营地等,以适应大众旅游的消费需求;对重点景区有接客条件的场所和住户,制定相应的质量与服务

标准,经公安、工商、质量技监、旅游、卫生、消防、物价等有关部门审查、检验合格后,可以用于接待游客;重点旅游城市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建立区域住宿调剂中心;动态反映各住宿点的接待能力、接待状况,为旅游者预定、选择住宿提供方便。

(二)根据假日旅游消费特点,开展优质服务。商业网点要根据节假日群众消费增加的特点,准备充足的货源,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在景区合理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临时快餐和小吃供应点,解决游客“吃饭难”;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的银行和邮电营业点,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搞好便民服务;鼓励工商企业与旅游景点联手,开拓旅游特色商品市场。

(三)建立导游中介服务组织,对兼职导游人员进行统一调度,调剂余缺,服务于假日旅游;旅行社要切实加强对导游队伍建设,提高思想、业务素质,讲究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搞好优质服务;旅游景点可聘请旅游专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作临时导游和工作人员,以弥补节假日专业服务人员的不足。

四、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景点的扩容,合理疏导客源

(一)旅游热点城市要积极制订客源分流预案,增辟景点和旅游路线,防止热点过于集中。重点旅游城市要规划建设旅游客运集散中心,形成以城市旅游车站为枢纽,景区旅游车站(停车场点)为依托的旅游客运网络。加强城市出入口、主要干道和风景名胜旅游区的旅游区标志、导向交通标志的建设。各类景区景点都要按规划适时调整景区游路系统,提高游客的通行能力;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要增加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停车场泊位和公共厕所;有条件的地方,要多开售票、检票口,方便游客进出;重点景区在假日旅游高峰时,实行游客最高限额制度,限额售票,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旅游秩序。

(二)要进一步加大对旅游温冷地区的宣传促销。我省有许多风光优美的优秀的旅游产品,游客量却远远没有饱和,存在着很大的空间。为此,要重点设计一批避“热”趋“冷”、以“热”带“冷”的“新干线”,推出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温点旅游产品,并继续加大对这些产品的宣传促销力度,以吸引更多的客源。

(三)要继续加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做好重点景点的建设,以吸引游客游览。加快旅游度假区的规划与开发建设,尤其要加大对游客参与性项目的开发力度,要从增强娱乐性、注重参与性上来吸引游客延长在我省停留时间,缓解7天休假中出现的前4天过热,后3天骤冷现象。各地要开放更多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等公有设施,引导市民把热点景区让给外来游客。

五、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营造

良好的旅游环境

(一)建立假日旅游投诉快速处置中心。省、市旅游部门开通旅游投诉特呼电话,配备必要的办案车辆,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投诉。

(二)充分发挥旅游质监队伍作用。假日期间,各级质监队伍都必须在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容易发生问题的地方,现场执法,查处旅游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对趁机违约取消旅行社预订房的、或旅行社将团队预订房转手倒卖给散客的,以及随意取消预订机票车票、延误游客按时返回的企业,要严厉查处,从重赔偿;坚决查处无证导游,对那些损害游客利益、危害旅游业形象的导游要给予严肃处理;对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要给予坚决取缔,以维护旅游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假日期间景区景点门票以及机票、车船票等价格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提价。确需提价的,要按价格管理规定报批,重要价格的调整必须举行听证会,并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要加强“一日游”和旅行社组团收费行为规范,实行主要旅游线路价格备案制度。

(四)在重大假日来临之前,公安、工商、质量技监、旅游、物价、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景区景点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市场交易、商品与服务质量的管理;加大对假日市场的集中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欺客、宰客、假冒伪劣、扒窃等行为,为旅游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

六、加强对假日旅游的引导

(一)由省旅游局会同省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制度和预报系统,负责省内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假日旅游情况的预测和统计;及时传递和发布各景点的旅游资源信息。各市也都应建立地方旅游信息统计制度和预报系统。

(二)要加强假日旅游的宣传,准确及时反映旅游信息。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辟专栏,免费发布由省旅游局、省统计局提供的旅游信息,及时反映旅游各方面情况。省假日旅游协调会议将定期发布假日旅游宣传报道提纲,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新闻单位联系、协调。

(三)要加快省、市旅游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及时为游客导游、导购、导住、导吃,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重视抓好入境旅游,争取国际国内旅游双丰收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发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关系,进一步加大对国际旅行社出、入境挂钩考核力度,坚持入境旅游优先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我省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诸暨经济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

●凡在区内创办外商独资工业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万美元;填补市场产业空白,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美元;确属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产业,实际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经营期在10年以上,经批准,由市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10年内免缴土地使用金[提供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亩)最高标准: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times 15\%$]。上述项目经批准办在镇、乡,由所在镇、乡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土地征用中应缴市的土地开发费全免,其他税费减半上缴。

●凡在区内创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工业企业,外方实际投资额达到30万美元,经营期10年以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对用地面积不超过外商实际投资款(万美元) $\times 15\%$ 部分的地价,按项目所在地现行出让地价标准一次性优惠10%。如外方实际投资额超过30万美元,每增加10万美元,按标准地价再下浮1%,土地价款允许按批准的外商出资期限分期支付。

●外商在区内创办“三资”企业,外方实际投资额达到30万美元,经营期在10年以上,均可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头10年免缴土地使用租金,后5年减半征收。

●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投资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外方实际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经市政府批准,可按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外商投资农业开发项目,外方实际投资额达到10万美元,经营期在10年以上,可根据实际延长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租金可适当收取,也可投产收益后按比例分成。

●建设项目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实施的,生产经营满5年,土地使用权允许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转让和抵押。

●在区内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独资企业,项目投产前的规费全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按外资实际投资比例同幅度减免,其中应缴中央、省、绍兴市的部分,由开发区代为支付。

●区内正常生产的独资企业实行税外无偿,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按外商实际投资比例减免有关规费(社会保障金除外)。

●外来投资企业在区内投资办厂用地地价最高不超过6万元/亩(除劳动力安置外),其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上地价可再优惠。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元/平方米标准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有幅度的,以低限为基准减半收费;无幅度的一律减半收费。

●实际利用外资200万美元以上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独资企业,市可调控范围实行“一企一策”,政策跟着项目走。

●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各类企业,参加境外商品交易会(包括博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由市财政给予补贴。其中东南亚地区设摊参展,每次补贴5000元人民币,其他地区设摊参展,每次补贴10000元人民币。

●凡争取到新上的、被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报市政府审核后,土地出让金予以优惠,项目引进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实际到位外资在100万美元以上,按计划竣工投产,达到预期效果,对有功人员按实际投资额5%实行奖励,奖金在工业扶持基金中列支。

●鼓励外商及市外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凡一次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实际到位100万美元以上,且土地出让年限在10年以上,土地出让金扣除必须支付的有关补偿费用及上缴中央、地方相关规费后,50%返还用地单位,企业从投产获利之日起,头两年企业所得税全免,后三年减半征收。凡一次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实际到位200万美元以上,且土地出让年限在15年以上,土地出让金扣除必须支付的有关补偿性费用及上缴中央、地方有关规费后,70%返还用地单位。

以上投资优惠政策由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供稿)